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揭示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近期，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88.76%，累计换手率为 47.58%，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将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回复称："赫美集团债权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赫美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决定对赫美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该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赫美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外，汉桥机器厂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计划对赫美集团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赫美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6 万股，回购价格为 9.736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3,380,379 股减至 243,360,219 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已于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2.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251.977 万股）的 0.800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4,338.0379 万股）的 0.0083%。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9.736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96,277.76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243,380,379 股变更为 243,360,21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601,153	69.69%	-20,160	169,580,993	6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779,226	30.31%		73,779,226	30.32%
三、股本总数	243,380,379	100.00%	-20,160	243,360,21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公司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794,8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8 月 4 日下午，本公司收到蜀电投资函告，蜀电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蜀电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蜀电投资	2021 年 7 月 14 日	9.187	4,499,819	集合竞价
	2021 年 7 月 15 日	9.219	4,499,994	集合竞价
	2021 年 7 月 19 日	9.205	3,999,909	集合竞价
	小计		12,999,722	
	2021 年 3 月 1 日	9.1	11,420,000	大宗交易
	小计		11,420,000	
合计			24,419,7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电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94,809	1.94%	26,375,087	1.005%

二、其他说明

1、蜀电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蜀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蜀电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丹芳的持股比例由 5.01%下降至 4.9355%，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丹芳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由 5.01%下降至 4.9355%。

一、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丹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20,000	5.01	10,020,000	4.9355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可操作性，以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45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58,90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57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576,33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4,315,878.82 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27,766,315.0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1,482,819.68 元，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 11,113,264.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6,929,374.1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详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南京新兴装备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如果账面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本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01945500024008507	募集资金专户	314,330,000.00	222,771,061.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4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162,000,000.00	149,276,063.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438507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0.00(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7507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44,882,248.33
合 计			576,330,000.00	416,929,374.19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长江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33.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5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31,433.00	1,070.35	0.00	1,070.35	1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6,200.00	1,124.25	0.00	1,124.25	100.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64.93	100.65%		-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31,329.54	747.09	5,796.60	18.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15,427.20	364.24	1,092.16	7.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33.00	58,951.34	1,111.33	19,148.28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57,633.00	58,951.34	1,111.33	19,148.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329.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决策程序：变更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为：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27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披露情况：以上变更情况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75,912.1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26,765.3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